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自願公告 變更投資經理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恒大證券為新投資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收到光大證券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通知（「終止協議通知」），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正式終止。就終止現有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有關各方均毋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新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恒大證券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恒大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恒大證券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須受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恒大證券支付投資管理費合共5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恒大證券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恒大證券之職責

恒大證券負責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恒大證券提交之任何建議。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收到終止協議通知，據此，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正式終止。本公司其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委聘恒大證券為新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將支付的年度管理費與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已付的年度管理費相同。此外，恒大證券亦具有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第21章公司**」）相關的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恒大證券的管理團隊核心人員來自現有投資經理光大證券的管理團隊。因此，董事認為恒大證券擁有對本公司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可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職責。

董事相信，恒大證券將能夠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及方向作出貢獻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董事亦認為恒大證券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一致，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此，本公司委聘恒大證券擔任本公司的新投資經理。

恒大證券之背景

恒大證券前稱為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被中國恒大集團收購並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中國恒大集團(「恒大」)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33)。

恒大證券是恒大在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大證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恒大證券可以為第21章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恒大證券新任命的負責人陳昌義先生(「陳先生」)長期擔任若干第21章公司(包括：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17)、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26)、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4)、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9)、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13)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投資經理團隊成員。它們每家公司都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和亞太地區。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授予陳先生之2,750,000份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之定義，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亦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恒大證券的投資管理費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水平，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已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第21章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管理費乃經本公司與恒大證券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所收取者）釐定。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董事相信，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證券」	指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大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